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申请，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做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批准《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 2017 年经营计划》的议案；
- 2、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批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4、批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5、批准《公司 2017-2019 年发展规划》的议案；
- 6、批准 2016 年外部审计结果的议案；
- 7、批准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；
- 8、批准委托集团公司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；
- 9、批准关于豁免公司治理相关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1 日